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581788085T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2026年5月12日，我局收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办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排污单位涉嫌超许可排放量违法问题线索的函》问题线索：“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召供暖站2025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0.16吨，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16.38吨，且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超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情况。”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准格尔召供暖站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年度二氧化硫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为3.9t/a，氮氧化物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为16.38t/a。执法人员进一步调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

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数据显示：你公司准格尔召供暖站2024年锅炉脱硫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排放量26.39261吨，氮氧化物排放量27.5161吨；2025年锅炉脱硫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排放量27.49602吨，氮氧化物排放量30.16256吨。你公司准格尔召供暖站2024年和2025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超出排污许可排放量限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5月19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准格尔召供暖站2024年和2025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超出排污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排污单位涉嫌超许可排放量违法问题线索的函》问题线索显示：你公司2024年和2025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超出排污许可排放量限值。

3. 调取你公司准格尔召供暖站排污许可证显示：二氧化硫年度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为3.9t/a，氮氧化物年度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为16.38t/a。

4. 调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数据显示：你公司准格尔召供暖站2024年锅炉脱硫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排放量26.39261吨，氮氧化物排放量27.5161吨；2025年锅炉脱硫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排放量27.49602吨，氮氧化物排放量30.16256吨。

5.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准格尔旗国资燃

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28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6〕1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三类（不按规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第23小项：“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范围：“ $100\text{万} \times \text{超过总量数} / \text{总量控制指标} = \text{罚款金额}$ ，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1倍计算；不足20万元的，按照20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经计算你公司准格尔召供暖站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处罚金额已超罚款金额上限100万元，针



对你公司连续两年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6日

